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二

目錄

毆死

手足他物傷

附破傷
刃傷

祝禱
掌打

踢傷
馬鎗

額肘膝打及頭撞傷
車傷

木鐵等器磚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裁頭

支解

自殘

自刎喉

別人所斃

自刎

刺下手指

咬下手指

自縊

自縊

自縊死

杉麻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平勒 滿地勒死 被入勒死 死後發
打損勒死 殺勒死 被入勒死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淹死 生前傷 推入河 自投河 加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二

毆死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

手不拳。或有溺汚內衣。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意。口

亂衣服不齊整。或手兩手不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

按之。卽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

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

要害致命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談中風。

洗冤錄

卷二

身死面色必黃痿

手足他物傷

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故卽兵不用刃亦○是○諸他物鐵尺斧頭刃骨木棍棒馬鞭木柴磚石瓦粗布鞋納底鞋草鞋之類皆是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督前或上肋卽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腰間以及腎囊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或有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細察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爲論定也。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如前兩乳脇肋旁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

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瘡。方是生前打損。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塌。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打着。其痕卽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卽圍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圍圓。而圍圓居多。至云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靴尖鞋頭。焉能大於手拳。似當酌辨之。

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裡。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裡。所以當下身死。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

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則易於究審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其被傷
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八
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致身死者
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猝被傷人頭髻然後散拳
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用
脚踢着要害處致命須驗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
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着何物如係常鞋自製軟
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傷重而堅

硬或係翰鞋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入骨如係釘靴釘鞋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靴頭平圓多釘爲最堅硬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額。肘。膝。稜。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証及所認爲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卽骨肉損若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右手持物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持物從後面而打。責審之無失。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灑濕。先將葱白搗爛塗上。後卷以醋糟。候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卽出。

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屬也。打處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樣。傷在面。不在下。

受鳥鎗傷者。鎗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肚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腐爛等物。一併淘洗。如係鎗傷。必有鎗子。又恐屍親伴作懷挾鎗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木鐵等器磚石傷

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爲木器傷。或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則爲磚石傷。若或方而近長。窄而稍短。又或圓而大。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癢。皆深入骨中。甚至透乎骨之表裡。其色深赤而更紫。或更赤紫而兼青黑。則爲鐵器傷無疑。蓋鐵器有鐵尺。金剛錫。瓜子。流星等類。形有大小寬窄之不一。而鐵器着身。其傷皆入骨內。爲傷最重。非若木器拳脚之止及乎骨而已也。

一說骨芒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器傷。骨芒斜。豎齊截。深紅或紫色。係鐵器傷。

踢傷致死

踢傷腎囊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時皆可檢驗然於此種傷似難細爲逼視惟有檢骨之一法但此等傷所不但無骨可檢卽實有骨而傷亦不着若惟執其在下之骨而檢之則兇人漏網多矣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而不在下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裡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之傷則又現於上腭

音或齒上下肉

其左右中亦然

一說婦人隱處其骨爲蓋秘骨不可檢驗說有青色難執爲傷蓋女子從一而終則骨白如雪

再醮一人。卽有一點青痕。倘不自開。閱一人。則加青一點。若係姘奴。卽青點殆遍。苟誤認爲傷。

竟無可

洗矣。

昔有宋某。巡撫江蘇時。獻姦婦謀死親夫一案。係抵毀腎囊。驗時。血紅。上下牙齒。因思腎傷在下。何以透及頂心。牙齒。老云。腎囊受傷。疼痛難忍。牙齒狠咬。以致上下牙齒俱脫。血凝骨裡。余往頂心。所以現紅。

凡傷肚腹小腹身死者。告稱係肚腹受傷。倘皮肉消化。須驗腰間方骨。有四方眼者。其骨必紫紅色。若稱小腹受傷。亦與腎囊傷同。

殺傷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原告人。曾否捉得兇人。是何色目。使何刃物。曾否收得刃物。如收得。索看大小。着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原告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原告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原告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否親戚。有無冤仇。

凡此皆防

覆檢異同。

被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攢握。被傷要害分數較大。皮肉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

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遮護。手上必有傷損。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砍着頭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刀剪者。若頭頂骨折。卽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按其骨損與不損。若尖刀斧痕。外潤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潤。刃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併收。手輕重。餘刺痕淺則狹。深必透簪。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尖竹擔戳着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

不等。被快物傷死者，須看原着衣衫，有無破損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捺劃兩三痕。夫一刃所傷，如何却有兩三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捺劃有兩三痕。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用尖刃物，方是被刺要害。若齊頭刃物，卽不是刺。如被傷着肚上兩肋下，或臍下，須聲說長濶分寸，及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汚。驗是要害被傷致命身死，若是傷着心前肋上，當聲說斜深透內，有血汚。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着

喉下深至項頸骨損兼周廻所割有方圓不齊去處
食系氣系併斷有血汚致命身死驗是要害處如傷
着頭面上或兩太陽穴腦骨後髮際內行兇人刃物
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汚亦定作要害處致
命身死。咽喉上傷云食氣喉斷腦上
傷云腦破見有血出凝流

殺傷多屬對面常人執刃多係右手對面相刺傷多
在左非橫以刺之刀頭不能先及於右卽或先及於
右而刀痕起止自爲分明惟素用左手者則傷在右
如於臥所被刺宜先辨其臥室如何開門臥榻如何

安置審問本人平日臥法。首足何向。然後按驗傷之
左右。

凡人用力。非常時習用之手。則或上或下。斷不方正。
如平日習用右手。臥者不順。則刀尖必向下。而微傷
及右肩窩。倘平日習用左手。臥者不順。則刀尖亦必
向下。而傷及左肩窩。

必須細辨其左右
方可折究人之心

昔鄂州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獄久不決。郡
守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桎梏而飲食訖。悉
勞而還之。獄獨留一人於庭。留者惶顧。諭之曰。
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曰。吾觀食者。皆是右
手持七。而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在
右肋。此汝殺之明驗也。囚乃服。

有一鄉民令己甥併鄰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視之。二人俱死在山。隨身衣服併在。報官驗屍。一屍在小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衆疑曰。在外者先被傷而死。在內者後自刃而死。官司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併殺。一驗官獨曰。不然。在舍內者。右腦後刃痕可疑。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乎。不數日間。乃緝得一人。因仇併殺兩人。縣案始明。

殺人兇刀日久難辨。用炭燒紅。以高醋澆之。血跡自見。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旁。始疑盜者殺之。及檢點沿身衣服俱在。遍身鎌刀砍傷十餘處。檢官曰。盜只欲傷人取財。今物在傷多。非仇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來與甚人。有仇最深。

應曰夫白來與人無仇。只近日有某甲來借債不遂。曾有尅期之言。然非仇怨深者。檢官默識其居。遂多差人分頭告示。附近居民各家所有鐮刀。悉來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務即根究。俄而居民費到鐮刀七八十張。令布列地上。時方盛暑。內鐮刀一張。蛇皆飛集。檢官指此。鐮刀問爲誰者。內有一人承當。乃是借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猶不服。檢官指刀令自看。衆人鐮刀俱無。蛇今汝殺人血腥氣。猶在蛇羣集。豈可隱耶。殺人者俯首服罪。

殺傷辨生前死後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傷痕。如生前被刃傷。其肉痕潤。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則是死後。假作刃傷痕。如生前刃傷。卽有血污。及所

傷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卽死若死後用
刀刃割傷處肉色卽乾白無血花

活人被殺者其受刃處皮肉緊縮四畔有血瘰若被
支解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者皮肉如舊血不灌瘰被割處皮
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痕下雖有血水若檢
洗擠擦肉內必無清血流出卽非生前刃傷

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皮捲骨凸兩肩聳皺音脫
死後截下者項長皮肉不捲凸兩肩并不聳皺

驗身首異處者。先令屍親辨認屍首。量屍處四至。訖須量首與身相離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

驗支解者。手臂腿脚各量相離遠近。開寫訖。俱湊成屍收殮。將支解屍幾段對看相同。於分段處肉色不紅。雖有痕跡。別無血髓。驗是死後氣血不行。支解痕跡。

自殘

檢自殘之屍。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殘時。或早或晚。是何刃物。若有人來認識。卽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卽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仔細看驗痕跡去處。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則有血流。死後則無血流。

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肉黃髮聚。項上有傷一處。長若干寸。深若干分。食氣緊斷。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
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以肉色黃。頭髮緊。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

用小刀子自割。只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只長三寸至四寸許。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著氣喉。卽死。

將刃物自斫。著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著膜。分數雖小。卽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處。未得致死。

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

起自左耳後。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如用左手把刀。則喉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刃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太重。漸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左手須似握物一般。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氣系不斷。須頭髮角子散慢。喉下刀痕。只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割也。若髻亂。刀痕參差。無左右深淺之別。必爲人所勒。

自刎及殺傷皆當細驗刀口或左或右人當自
割時如係右手持刀者雖已暈絕仍可急救醫
人以藥煮之線縫接在內之食喉再將藥線雜
以雞身絨毛縫其外之刀口敷以止痛藥十救
八九此惟習用右手者爲然若平日習用左手
則百難一救蓋男子食喉在左氣喉在右食喉
係肉可以接而縫之若氣喉則屬骨類破卽氣
出不可掩別無可補可接之法故不可救且人
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卽知而力軟非若左手
力勁非至極痛不能卽覺緣男子左屬陽右屬
陰氣隨陽
佈故也

按醫書云人身有咽有喉喉在前通氣咽在後
咽物二竅各不相麗喉應天氣爲肺之系下接
肺經爲喘息之道咽應地氣爲胃之系下接胃
脘爲木穀之路類經內景圖喉管在前通心肺
咽管在後通胃內景賦曰喉在前其形堅咽
在後其質和柔喉通呼吸之氣氣行五臟咽爲

飲食之道六腑源頭觀此則食左氣右之說可疑也

一說傷在喉骨上難死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虛而易斷也又一說傷左係肉可接傷右係骨不可接此二說亦未合查外科正宗曰斷一管者救十餘人皆活雙管斷者曾救活二人則雖食氣系並斷尚
可急救存以備參

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忿恨而刎者牙必咬緊眼必微張而上視蓋上視者傲其胃大有不甘故也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則微張而牙關多不合緣其氣懣終於不舒故也若畏罪及被逼至無可奈何而刎者則口眼俱合乃其視死如

歸。急欲以死卸責也。瘞乎情理事勢如是。更當詳審
其人之生前。或强悍。或柔懦。與夫年之少壯老而分
別之。

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軟。死後一二
日內。右手可灣曲。左手直。不能灣曲。左手執刀自刎
亦然。若係別人執刀戮死者。左右手皆直。不能灣曲。
自用刀。剝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便用藥物封
紮。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效。致死。其痕肉皮頭
捲向裡。如死後傷者。皮不捲向裡。生前傷者。血流肉
縮捲且向裡。死後

血脈不行不
捲亦不向裡

自用口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著於瘡口。多致身死。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效。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處。

百縊

檢自縊之屍。先要問在甚地方。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套頭。或作活套頭。縊死。卽驗所著衣服新舊。打量屍身四至。面向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上。上量頭懸處所。弓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並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周圍喉下套頭繩。

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凡檢自縊人。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否解下救應。報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卽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却因何事。在此問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雇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紀多少。更看原弔掛踪跡處。如曾解下救應。卽問解下時有氣脈無氣脈。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仔細。

量得梁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腳懸空。舌出。項痕不匝。驗是生前自縊身死。與勒死者形証各殊。

驗縊死。屍現在懸掛。先看懸空高下。懸弔處。勝任與否。或不懸空。有無腳踏器物。項下係何繩弔繫。圍徑若干。縊痕粗細若干。方解屍置驗處。若已經解下者。當問項下有無原繫繩帛。或繩帛現在屍旁。或尚留原處。須比對縊痕。是否同異。若當泥雨時。須看死者脚著何樣靴鞋。踏上處有無印跡。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猴上。則

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一說齒微咬舌若勒喉下則口開。

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角及

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指兩腳尖直垂下腿

上有血瘡如火炙斑痕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

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二點血喉下痕紫赤色

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

尺許。

自縊者脚虛則喉下痕深實則淺人肥則深瘦則淺

繩緊細則深懈粗則淺全幅帛帕則散。

○ 不論掛高低。床檣上。船艙內。皆能死人。但其屍橫懸頭。頓身倒臥。痕斜不至腦後髮際。

○ 白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須看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

○ 活套頭。死套頭。腳到地。并膝跪地。俱可死。

○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腳尖稍到地。卽不死。

○ 單繫十字。是先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物。自以手攀繫得繩著。方是。若上面擊繩處。或高。或手不能攀。及不

能上則是別人弔起。更看繫處繩索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自縊。若頭緊抵上。脚懸空。所踏無物。定是別人弔起。

大約縊死痕。八字不交。惟纏繞繫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下。一二遭。高繫垂身致死。或先繫高處。雙套垂下。踏高入頭在套內。又纏一兩遭。掛下者。其痕必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入髮際。不交。下一路平繞

項下。周匝報傷。須聲說明白。

有將繩繞頭兩遭。結在左右。以致後面竟無

八字不交之形。未可遽作勒死。須驗時審察明白。

自縊傷痕八字不交之處其中定有淡痕在於頷之左右及耳後之兩旁向上而漸微卽或單繫繩帛其著扣之兩旁亦必各有微痕血瘀斜貫而上非平平向後者也

弔後血脈不行身上紫黑如雲凝結有類發變謂之血障與毆傷青赤浮腫並服毒青黑整片者不同若年老羸弱久病上弔則血障或少

若因患病在床病不得過自求速死如醫家所謂扣頸傷寒之類病人仰臥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其屍眼

合唇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臂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自把縊物繫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若曾被解救。則其屍肚脹口不咬舌。臂後無糞出。未經久墜故無糞出。

自縊之處。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許。如有炭方是。以死地而感死。人其跡如此。無足為異。

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椽樑枋桁之類。塵土漆亂。

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自縊者初則尋思搭繩繼

則既繫爭命塵土滾亂若別人移動或先勒死假作自縊其人已死不動只有一路無塵

凡低處自縊身多臥下或側或覆不同側臥則痕斜起橫在喉下覆臥則痕正起在喉下要皆起於耳邊不至腦後髮際

將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敲如緊直乃是自縊或寬慢卽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弔掛舊痕那動必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瘡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瘡一痕青赤且深者乃自縊痕又有痕雖深而無青赤惟白色

者乃移屍痕。

屍首日久壞爛。頭弔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弔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領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

頭腦骨皆赤色者是。

一云前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

或謂自縊絞勒。必於痕交不交辨之。多有人家婢女。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家避見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弔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瘡須根究生前與死後痕。開報明白。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凡被人勒殺或打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脉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處。

勒未死而卽弔起。可有弔勒兩痕。淺深可辨。弔勒兩痕與自縊纏繞兩痕相似。然彼則兩痕俱深。勒弔則其色或紫或白相半。其血瘡大約不同。

凡被人隔物或窓櫺或樹木之類勒死。假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

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襖著。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勒死未有痕。不交者。唯器物則不交。爲別人勒死者。項周圍痕俱深。或勒死於樹者。痕雖不周。亦無斜繞八字形。又當詳認。

凡被人勒死。項下所勒繩索。纏繞過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仰臥。爲被勒時掙命。須是揉摸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有磕擦痕。又須看屍身四畔。有扎磨踪跡。

謂有束縛手腳
麻跡痕跡是也。

○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血氣不行。其痕無血。雖被繫縛深入皮。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籠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色。帶濕不乾。此亦假痕也。久則有炮烙潤。疾不齊。便非真自縊。

○被人打損。以繩勒死者。其被勒處。喉下黑跡。只六七寸。不至項後。臀後有糞出。

○被人絞勒。喉下黑痕。周圍一尺許。

○ 被人勒傷。有從背後背殺者。其八字傷痕。平平向後。其末向下而漸微。所勒之痕。多在喉下。不在頷際。蓋背而勒之。非令其足離地而起。則不能使之立斃也。

溺水死

檢驗溺水屍。先問原報人。早晚見屍在水內。見時便
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卽問是東
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若稱見其人落水。卽問
當時救應。不會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
或救應上岸。纔死。或卽時報官。或經隔幾時。方報官。
須詳細詰問。

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首所浮
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便問在何處打撈見屍。池

塘或坎窆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坎窆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并池塘。

坎窆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

此處恐有警人
擄溺亦須研審

若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說。髮脫皮褪。頭目胖脹。唇口翻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肉。一槩青黑。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狀。今檢得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其沿身有無損傷他故。無憑檢驗。

淹死屍。原未與人爭鬪。頭面忽有刀刃傷者。須淘看。

水內或有金刃磁鋒等物撞磕成傷。蓋人初落水時。氣尚未絕。觸物中傷。自然帶血。似生前痕。却不可誤認作生前傷。驗投井屍亦然。

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時。先曾被打有傷。却又驗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後。復投水身死。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侔。一說與春末夏初不

若檢覆遲。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泡。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濶。則無磕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湮殺人。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水身死。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或被入謀害。置木身死。若失足落水。口眼俱開。手不拳握。水面窄狹。頭面定有磕擦傷痕。

因患病溺死。則不計水深淺。俱可致死。身上別無他故。惟色微黃。

若因患病倒落溝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

擇被泥水淹浸處水洗。用酒噴之。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雖洗不脫。

年老下水。以手搯之。氣亦絕。屍並無痕。腹亦不脹。

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生前溺水屍首。男仆有銀錢在身則不化。女仰。頭面仰。兩手兩

脚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肚腹脹。拍著

響。落水則手開眼微開。肚皮微脹。兩脚底皺白不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

頭髻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脚著鞋。則鞋內各有

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擦

損處。此是生前溺死之驗。

蓋其人未死，必須爭命，氣脈往來，搖水入腸內，兩手

自然拳曲，十指甲，腳踳縫，各有沙泥。

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內有水脹也。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發，喉官見皮肉盡

無，惟骷髏骸骨尚存，其他並無痕跡，乃取髑髏

骨洗淨，將熟湯煎細細對灌，從腦門穴入，看有

無細泥沙，自鼻孔竅中出，是否生前溺水身

死，以此定驗。蓋生前落水，則因

鼻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無。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口鼻無水沫，肚內無

水，不服，面色微黃，肌肉微瘦。

病死後，血脈不行，故其迹如此。又當細驗病屍。

有無生前傷痕。

被人毆死，推在水內，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

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濕流出指爪。罅縫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腳底不皴白。却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肥瘦。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傷損處。錄其痕迹。雖是投水。亦須推究。

若身上無痕。面紫赤。口眼開。此是被人倒提水搥死。生前被人倒提。雖無傷痕。而血氣逆行。面作赤色。按既被倒提。手足必爭動。當有血痕。痕色。

溺井死

檢驗落井屍。先問原報人。初見有人時。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卽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爲驗。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處。若溺死在底。則不必量。但約深若干丈尺。方攬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

邊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凡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踏井屍首其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卧之則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身闕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無錢物。被人推入井或自落井忽然閃入故手開眼微開也自投井者惟其速死爲意忿憾不已故眼合手握也凡人身間有物者必不肯投井自投井者身間無物者居多。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他人推送入井若失脚踏井則口眼俱開須看失

脚處土痕

昔某州謀一獄有民婦夫出數日不歸忽有人報某園井中有死人婦驚視哭曰是吾夫也遂以問官喚集鄰里就井驗問是其夫否皆以井深不可辨請出屍驗之官曰衆皆不能辨泥狗何以知是其夫遂加鞫問乃係姦夫殺其夫而婦與謀者可見一隙疑難必須根究

五六月井中及深塚中皆有伏氣入則令人鬱悶致絕或夏秋水竭令人淘之入則必中其毒而死如驗投井身屍此亦不可不慎

金華下塘街有井因夏日水竭令淘者入井連斃三人人莫敢入後有一人善飲以雄黃調燒酒數觴飲之繩入取起前屍人仍無恙則三人者因受伏氣致命後一人乃得雄黃燒酒之九

伏氣不能
入之故也

焚死

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原報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何在彼。被火燒時。曾否救應。仍根究。曾否與人打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得頭髮焦。卷頭面連身一槩焦黑。其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年貌形狀。無憑檢驗。須聲明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

驗燒死屍。須看有無屋瓦。茅灰。壓襯。大凡蓋屋。或瓦。或茅。若被火燒。其屍在茅瓦之下。或因與人有仇。乘。

勢推入燒死者。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
向頭所向也。
至足所至也。

屍被火燒已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取伴作親鄰供狀。
查明燒燬情由。聲說實無骸骨存在。據証論擬可也。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脚皆

拳縮。絲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掙口開。氣脈往來。故

呼吸烟灰入口鼻內。又按灰燼中檢撥出者。
口鼻焉能無灰。此須檢骨驗其喉與腦中。

有無灰烟。方可辨其爲生前死後燒也。若死後火
燒者。其屍雖手脚拳縮。口內無烟灰。若不燒著兩肘。

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有婦殺其夫者，因放火燒舍，詐稱夫死於火。其弟訟之，檢官乃取二棺一殺一活，積薪焚之，察死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驗其屍，口果無灰，以此鞠之，婦乃伏罪。

一說凡人之一身，皆以筋爲脈絡，而筋更爲聯骨之主。每見燒屍者，多覆而燒之。若或仰燒，其筋著火，急時屍卽坐而起，最易驚人。是蓋筋縮故也。故手足拳縮，未足爲生前死後被燒之証。總以燒爛之色焦而黑，爲死後傷膏而黃，爲生前傷。

按燒色之焦黑膏黃，別死後生前，恐未可憑。總凡驗法，當互証以參合之，不可執一而論。

一活人燒死者。骨殖丟地上。聲響。死後燒者。丟地則不響。

若受傷處。雖外被火燒。其皮不起。內肉紫赤色。

老病在床。失火燒死者。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黑。皮肉搗音觸皺。並無指音按漿。燼皮去處。項下必有被

勒著處痕跡。

若被刃殺死，却作火燒者，令作拾起白骨，剔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地上，用醋米醋酒潑。若是殺死，卽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生前宿卧所在，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卽難驗屍下血色。

若失火燒死，其屍撲地下，則地下有人形，須掃除死屍地下灰燼，將醋潑上，以薦席蓋覆一時，其形始現。勒死棄入火中者，喉間未必燒著，其痕必存。殺死則地下有血，亦將死屍處地下掃除灰燼，仍用醋潑，其地下鮮紅色。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折皮脫白色著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在湯火內多是倒卧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闖打或頭撞腳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厥與臀腿上或有打損處其處不甚起與其他所燙不同。

湯潑非傷及前後心不能致人於死以湯相潑多在頭面兩肋以及手足又皆止於半面重半面輕若自傷則多在手足及胸之前後。

死後湯潑。則肉色白不爛。亦無跑起。